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鼎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怡家營造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家蕙